

上海市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松无废办〔2023〕4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松江区“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上海市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松江区“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生态松江”无废化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活动，努力践行绿色生活生产方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城市发展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全面提高松江区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原则

系统谋划、有序推进。建立职能分工明确、评价机制清晰的管理体系，强化上层设计，统筹开展各领域无废细胞创建行动，形成联动高效的推进机制。

广泛参与、群策群力。凝聚各方共识，强化要素集聚，形成工作合力。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形成全社会户户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聚焦重点领域，充分考虑不同类

型、不同区域的资源禀赋，制定的创建标准重点明确、通俗易懂，实施方案契合实际、便于实施。

鼓励创新、突出亮点。发挥科创策源高地优势，融入创新思维，持续完善创建机制。深入挖掘自身亮点，创建一批具有松江特色的“无废细胞”。

（三）工作目标

以“无废城市”理念为引领，推行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用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生产、消费方式，将“无废细胞”融入“无废城市”建设中，营造全域“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氛围，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到2023年底前初步建成30个示范性“无废细胞”，并逐步推广，到2024年底前建成至少90个示范性“无废细胞”，到2025年底前建成至少180个示范性“无废细胞”。

二、实施计划

松江区“无废细胞”创建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形成草案（2023年1月-3月）

召开松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大会，启动“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形成方案草案。

第二阶段：征集意见、印发方案（2023年4月-8月上旬）

开展部门意见征询，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加强沟通交流，充分调研讨论，正式出台方案。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有序推进（2023年8月中旬-12月）

各有关部门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具体建设要求，针对有关要素选定细胞试点，组织实施。细胞建设单位取得成效后，填报《松江区“无废细胞”评估申报表》，向主管部门提交评估申请，通过初步评估后，由“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终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发布、授牌认定“无废细胞”单位名单，并对创建工作进行总结，推动各创建试点取得实效。至2023年底前初步建成30个示范性“无废细胞”。

第四阶段：巩固拓展、广泛推广（2024年1月起）

各有关部门不断梳理无废细胞创建经验，在创建过程中，总结细胞亮点，加强日常管理工作，逐步扩大推广范围，动态调整指标赋分，探索细胞联动。到2024年底前建成至少90个示范性“无废细胞”，到2025年底前力争建成至少180个示范性“无废细胞”，助力全区“无废城市”建设。

三、创建内容

（一）建设标准

“无废细胞”指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工作绩效突出的社会生产生活的各类组成单元，是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倡导践行“无废”理念，促进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生产方式的重要载体。本次创建类型主要包括工厂、园区、医院、乡村、景区、酒

店、机关、社区、学校、高校、餐厅、商场、菜场、快递网点、公园、农场和家庭。

(二) 申报流程

单位自愿申报“无废细胞”，申报流程包括表格填报、材料上报和自评打分等。

表格填报：提交《松江区“无废细胞”评估申报表》，包括申报细胞类型、单位全称、详细地址、单位规模、负责人和联系人情况、主要工作和自评结果等。

材料上报：申报单位承诺书、相关支撑材料等。

自评打分：根据各类细胞建设指标体系评估内容和要求等，申报单位自评打分。

(三) 受理评估

“无废细胞”建设包含初评和终评两部分。各类“无废细胞”的初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单位材料并开展初步评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最终评估。

初步评估：申报单位材料提交后，报送至初审部门，组织初步审核和评估赋分。通过初步评估的，进入最终评估流程。未通过的，评估申请退回，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原因。

最终评估：通过初步评估的，报送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多部门联合复核和最终赋分。通过最终评估的，进入认定公布流程；未通过的，评估申请退回，通知申报单位和初审部门并说明原因。

(四) 认定公布

通过最终评估的申报单位由“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情况下，确认通过“无废细胞”评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无废细胞”单位名单，并对其进行授牌。

四、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各牵头负责部门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不同要素建立工作专班，定期交流沟通、协商会商，强化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加强横向、纵向协调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加强创建实施，强化综合评估。各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相应任务，强优势、补短板，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扎实推进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评估申报对象，定期发布细胞名单，开展无废细胞的跟踪评估。

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短视频等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及影响力，大力宣传建设“无废细胞”作为“无废城市”建设载体的重要意义，增强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创建氛围。在“无废城市”工作预算中，安排相应经费，鼓励要素单位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五、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